

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 (新臺幣)	備註
體育館(活動中心)	六千元，加收照明及設備使用費二千元。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(每場次為三小時，不足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)為計算標準。 三、保證金由校方依場地使用內容、性質決定收取額度。 四、婚喪喜慶宴客不出租。
運動場(大操場)	三千元	
網球場	每面球場六百元(照明另計)。	
一般教室	每間教室八百元，加收照明及設備使用費一百元	
專科教室及會議室	每間一千元，加收照明及設備使用費一千五百元	
圖書室	二千元，加收照明及設備使用費五百元(不開放空調設備)	
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	八千元，加收照明及設備使用費一千五百元	